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關於委任董事長、總經理辭任、調整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  
及委任授權代表之公告**

**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辭任**

茲提述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宋海良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根據《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選舉產生新任董事長之前，由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倪真先生代行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職責。

董事會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選舉副董事長倪真先生為董事長，任期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根據工作安排，倪真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

倪真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倪真先生，1971年7月出生，正高級工程師，工學博士。現任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倪真先生歷任中鐵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

總經理，中鐵城建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鐵房地產集團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鐵建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01186，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601186)副總裁、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

倪真先生擔任董事長期間，將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的薪酬標準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包括當年基薪、績效薪金、住房津貼(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住房公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費)。

除本公告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倪真先生(a)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任何其他關係；且(c)不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倪真先生的職位變動事宜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的事項。

### **調整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同意對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進行調整，調整後成員如下：

主任：倪真先生

委員：程念高先生、司欣波先生

調整後的戰略委員會成員任期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 委任授權代表

本公司宣佈，倪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2025年11月2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倪真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倪真先生；職工董事為黃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魏偉峰博士、牛向春女士及裴振江先生。

\* 僅供識別